



畸形心理的疯狂世界

宫廷中的同性恋

早在商周时代，我国就有同性恋现象的存在。春秋战国时代，同性恋交往日趋活跃。汉代以来，同性恋活动更是屡见史书。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就连“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如云美女莺莺燕燕团团围裹的封建皇帝，也不乏搞同性恋者。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分桃之爱”、“龙阳之好”一说。到了强盛的汉代，帝王将相的同性恋活动更加肆无忌惮。据《史记》、《汉书》记载，西汉皇帝几乎个个都有同性情人。如文帝与邓通、哀帝与董贤、成帝与张放，其中又以文帝和哀帝的同性恋故事最为荒唐。这无疑是封建统治者骄奢淫逸、荒淫无度的最为无耻的表现。汉朝以后，中国帝王的同性恋之风稍减，但是并未

绝灭。就连清朝的“十全老人”乾隆皇帝，也与同性恋有些瓜葛。

先秦时期的同性恋

分桃之爱

春秋时期，卫国的国王卫灵公宠爱一个名叫弥子瑕的美男子。弥子瑕聪明漂亮，还是孔子高徒子路的亲戚。有一天，弥子瑕得到消息，说他母亲得了重病。弥子瑕一着急，不打招呼就私自驾着卫灵公的马车出宫去探望母亲了。按照卫国的法



分桃之爱

律，若偷驾国王的车子，应处以断足的刑罚。得知消息的卫灵公却非但不怒，反而大声赞叹道：“多么孝顺的人啊，为了母亲甘愿冒这等危险！”

又有一次，弥子瑕陪灵公在花园散步，看到树上熟透的桃子，就顺手摘了一个，咬一口后觉得很好吃，便把剩余的部分递给灵公，说：“家臣献碧桃一枚，臣想，眼下天气乍暖又寒，草木未生，这定是仙桃无疑，特献与大王分享。”“难得爱卿一片忠心！”卫灵公边咀嚼着香甜的桃子边说，美得状不可言。事后很长时间，他逢人便夸：“弥子瑕爱孤甚矣，一桃味美，不忍自食，与孤分而食之。”后人因此将同性恋称为“分桃之爱”。

花无百日红，时间久了，卫灵公对弥子瑕便心生厌烦。有一天，宫里一位侏儒对卫灵公说：“我做了个梦，梦见了炉灶，就是梦见了您。”卫灵公大怒：“我只听说梦见了君王，就是梦见了太阳。”侏儒说：“太阳普照天下，任何一样东西都挡不住它的光辉，而那炉灶口，如果有一人挡在那里，那么只有那个人享受到光辉和温暖，其他人就什么也得不到了。”侏儒自然是有的放矢，卫灵公于是就顺水推舟贬退了弥子瑕。

后来卫灵公又宠幸另一个

男宠，即大夫公子朝。公子朝既是因姿容出众得宠于灵公，自然出入宫闱。美男子入了后宫，自然会惹出风流事儿。公子朝发生异性恋爱的对象，就是灵公的王后南子。公子朝为了与王后南子长期厮守，于是发起动乱，把卫灵公赶出了王宫。后来卫灵公复国登位，公子朝只好和南子出奔晋国。可是卫灵公还恋爱着公子朝，就以母后想念儿媳南子为由，把公子朝召回卫国。

龙阳之好

龙阳君乃是俊俏小生一名，惹得魏王宠爱无比。有一天，龙阳君坐船陪魏王钓鱼，龙阳君一连钓到十几条鱼，而且钓到的鱼个头越来越大。看着这些活蹦乱跳的鱼儿，龙阳君突然间抽泣起来。魏王见了很是纳闷，便问其中原因。

于是龙阳君回答说：“臣觉得



中国古代宫笔画

自己也不过是王的一条鱼而已。”魏王不解，追问理由。龙阳君解释给魏王听：“当大王您钓到一条大鱼的时候，满心欢喜好好收起。可是很快又钓上了一条更大的鱼，于是前面那条鱼便被弃之不顾了。臣不禁联想到，如今臣能有幸照料大王起居，在朝廷中有了显赫地位，臣民见了，都要礼让三分，可是普天之下，貌美俊秀之人多不胜数，外面传说臣之所以受大王恩宠，是以色行事。臣深忧自身就像方才被扔掉的那些小鱼一样，离被弃之日恐怕为时不远了，如此臣怎能不伤心落泪呢？”

魏王听了，不觉笑道：原来是这么回事，这种流言，爱卿为何不早告知于寡人呢！于是魏王向全国公布诏令，上面写道：今后再有私下议论龙阳君者，一经发现，格杀勿论。龙阳君目的达到，当然笑逐颜开。魏王一看宠臣容光焕发，顾盼生辉的样子，自然更是神魂颠倒。

汉文帝宠爱邓通

汉文帝和邓通是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汉文帝是历史上记载的一个英明皇帝，他开创的“文景之治”是整个汉朝的盛世。文帝厉行勤俭，连一件穿破了的衣服也舍不得丢掉，但对男宠邓通的宠爱却无以复加，在邓通身上所花的钱难以计数。他们不但出入相随，夜间更是同榻共



彩绘女跪坐俑

汉文帝皇后陵墓，汉文帝不仅宠爱后妃，对男宠也爱惜有加。

眠。邓通由于有文帝的支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富甲天下，但是最后却冻饿而死。

起初，邓通只是一介船夫，每当他外出行船时，常将黄旗插在船头，所以就被人称为黄头郎。因为他善于划船，就被选到宫里当了御船的水手。有一晚，汉文帝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正在登天，但是用尽了九牛二虎之力，虽然已经十分接近南天门，但总是登不上去。就

在这时候，有个头戴黄帽的人在背后推他，终于使他登上了天界。他回过头来看推他的人，发现那人的衣带在背后打了个结。文帝正想叫住他，怎知却被鸡鸣声吵醒了。

第二天，文帝来到建在宫西苍池中的渐台，见到有个御船水手头戴黄帽，衣带在背后打了个结，正是他梦中遇见的人。召来一问，那人名叫邓通。文帝想，他既然能把自己推上天，必定是个奇才，而且邓与登谐音，邓通即登通，有登天必通之意，认定了梦中助他登天的人便是邓通，因此特意提拔邓通，非常宠爱他。邓通也老实谨慎，不随便和外人交往。文帝多次赏赐他的钱财，总数上亿之多，还授予他上大夫的官职。其实，邓通除了会划船以外，其他什么都不会。但是，他自己处事谨慎，虽然不能推荐贤士，但却很擅长谄媚文帝，因而得文帝的宠信，官封至上大夫。

有一次，文帝命一个在当时非常有名、善于算命的人许负去给邓通相面，许负相面后对文帝说：“邓通这个人将来要贫饿而死。”汉文帝听了很生气地说：“能让邓通富裕或贫穷的只有我，可我又怎么会叫他受穷呢？”于是，文帝下令把蜀郡严道的一座铜山赐给邓通，允许他自己铸造铜钱。从此邓通发了大财，他铸造的铜钱布满天下，人人都知道有“邓氏钱”。

邓通对于皇帝对自己的喜爱也非常感激，总想着要报答文帝。后来有一次，文帝背上生了一个疮，脓血流个不停。邓通觉得孝顺皇帝的机会到了，便天天进宫去，亲自守候在皇帝身边，侍疾问药，殷勤备至。为了减轻文帝的痛苦，邓通不顾腥臭难闻，甚至用嘴将脓血吸出。文帝因此心中非常感动。有一天邓通给他吸完了脓血，他问邓通：“天下谁最爱我？”邓通恭顺地回答：“应该说没有谁比太子更爱陛下的了。”文帝听了以后没有回答。

正巧有一次太子刘启来看望文帝的病情，文帝想试探太子的孝心，就要他也吸吮脓血。太子见疮口脓血模糊，腥臭难闻，禁不住一阵恶心，但又不敢违抗，只得硬着头皮吮吸，可是脸色很难看。文帝看到这种情况，不由得感叹道：“邓通比太子更爱我啊！”太子这才知道了邓通经常为文帝吮吸脓血的事，心中感到很惭愧，也因此而记恨邓通。

文帝死后，刘启即位，史称汉景帝。景帝免去邓通的官职，让他回家闲居。不久，有人告发邓通偷盗境外的铸钱。景帝派人调查，结果发现确有此事，便把邓通家的钱财全部没收，邓通顿时变成了穷光蛋，还欠下好几亿钱的债。还是景帝的姐姐长公主记住文帝不让他饿

死的遗言，赐给他些钱财。但是，官吏马上把这些钱财用来抵债，连一吊钱都不让他留下。长公主知道后，就又把手下人借给他一些衣食，但是也被看守的官吏没收了。就这样，曾经富甲天下的邓通，最终在饥寒交迫中死去。

汉哀帝“断袖之癖”

董贤是汉哀帝“断袖之癖”故事中的男主角，哀帝为了他，抛弃了皇宫中的众多佳丽，心甘情愿地独宠他一人，甚至想把江山禅让给他。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成为后代同性相恋的人们一个温情脉脉的榜样。

董贤，字圣卿，云阳人。他的父亲董恭曾经做过御使。那时候，董贤就在还是太子的哀帝身边做舍人。刚开始时，他并没有得到过多的注意。直到有一天，董贤在宫中执勤，正好站在殿下，被这时已经当上了皇帝的哀帝看到了。就是这一瞥，哀帝忽然发现，几年不见，董贤越长越俊俏了，比六宫粉黛还要绝色，他不禁大为喜爱，命他随身侍候。从此对他日益宠爱，同辇而坐，同车而乘，同榻而眠，再也离不了董贤了。他把董贤升为黄门郎，让他时时刻刻地在身边陪伴自己。还把董贤的父亲董恭升为霸陵令，迁光禄大夫。

据说，董贤不仅长得像个美女，

言谈举止也十足像个女人，“性柔和”、“善为媚”。哀帝对董贤愈加宠爱，一次午睡时，董贤枕着哀帝的袖子睡着了。哀帝想起身，却又不忍惊醒董贤，随手拔剑割断了衣袖。后人将同性恋称为“断袖之癖”，便是源于此典故。

自从这件事以后，董贤知道了皇帝对自己的一片赤诚爱意，当然也非常感动。但是为了避免以后再发生这种事情，他在宫中发起了一



瓷花瓶 清代

上面画有汉哀帝的男宠董贤的画像，“断袖之癖”的典故即出于此。

次衣着服饰的改革，率先穿起了窄袖短襟的衣服，图一个行动上的便利，同时又大方得体，而不再像汉朝以前的穿衣习惯那样，以穿着长袖宽衫为美。他的这种改变，在皇宫中带动了一阵潮流，宫女妃嫔们都争相学着他的样子，割断自己的衣袖，穿起简便舒适的衣服，并且以此作为时尚。

为了表示对董贤的宠爱，哀帝还封董恭做了将作大臣，就是专门负责土木工程的官员。他命董恭为董贤新造一座壮丽恢弘的府第，其规模格局远远超出了大臣应有的范围，极尽巧夺天工之能事。当时宫中的奇珍异宝，任董贤随便挑选，甚至是皇帝所用的衣服鞋子，车马用具都照样多做一份以供董贤使用。董贤的妻子和妹妹都得到了数不清

的赏赐，就更不用提董贤自己了。在宫内极尽恩宠还不够，哀帝还要使自己心爱的人在朝廷上位居首位。他一直想封董贤为侯，但是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后来正巧丞相王嘉死了，朝中少了一个反对董贤的势力，哀帝又罢免了原来由外戚担任的大司马之职，改封董贤当了大司马。这是汉代朝廷中权力最大的官职了。这时董贤年仅22岁，却已经位及人臣，权力大得几乎已经可以与皇帝平分天下了。据说那时正好有一个匈奴单于到中国来朝见汉朝皇帝，他见了掌握中国最大权力的大司马竟然是这么一个年纪轻轻的美貌少年，不由得觉得非常惊讶。在他的询问之下，哀帝给他的答复是：“别看大司马年纪轻轻，但却是中国最有贤德的人，所以才能登此

高位。”结果，匈奴单于还信以为真，恭恭敬敬地向董贤行了大礼，又恭喜汉朝皇帝得到了这样一位年轻的贤臣。

后来，哀帝对董贤的喜爱已经无法用言语表达了，似乎不知道怎样宠幸董贤才好。有一天，哀帝在麒麟殿上宴请诸臣，皇帝喝了几杯酒后，竟然深情款款地看着



古代关于同性恋的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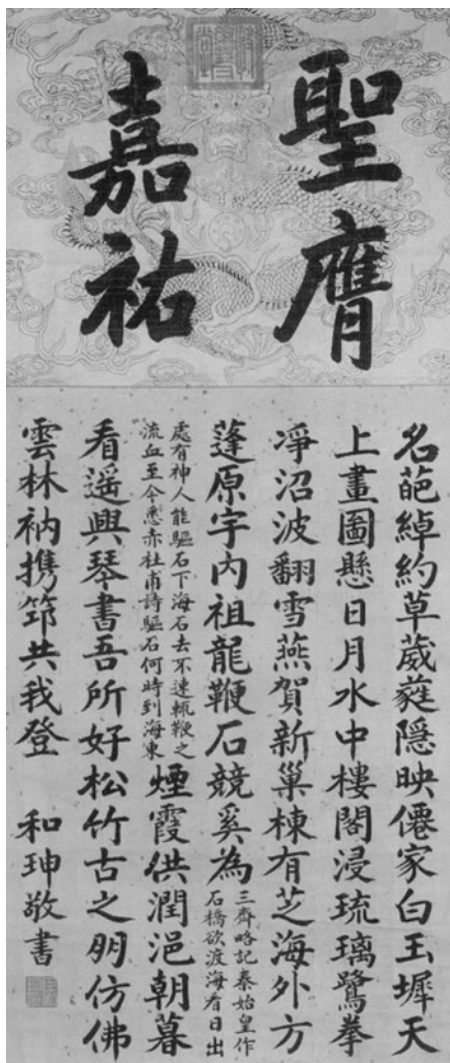
董贤，笑着说：“我想效法尧舜禅让，怎么样呢？”这话就是说，哀帝想学习古代先王的做法，把自己的帝位禅让给董贤来坐！天子这话一说，顿时把满朝的文武大臣都吓傻了，简直说不出话来。等大臣们清醒过来，马上就有人上前说：“这个天下是高皇帝的天下，而不是陛下一个人的天下。陛下既然从祖宗手中继承了这个世界，就应该把它承传下去，直到子子孙孙以至无穷。陛下是一国之君，要知道天子无戏言，千万不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哀帝听了这话，默不作声了，显得很不高兴，他命人把那个说话的人赶出殿去，以后再有宴会，再也不让他参加了。

哀帝这时还很年轻，但是他想象着自己死后没有董贤的日子，就很伤心。于是，他命令大臣们在他自己已经建好的皇陵旁边又建了一座坟墓，以备日后董贤死了的安葬之处。他就是要死，也要和心爱的人葬在一起，生则同床，死则同穴。但是没有想到，尽管哀帝与董贤如此痴情相守，他们分别的这一天却这么早就到来了。元寿二年六月，26岁的哀帝突然病死。太皇太后让王莽出来主持朝政。王莽极力弹劾董贤，不许他进宫。董贤也知道自己大祸临头了，于是，他和妻子一起在家中自杀了，既是避免将要来临的祸患，又是为死去的汉哀帝殉

情。可怜这一对与众不同的痴心恋人，就这样年纪轻轻地相伴而去了。

乾隆的同性恋嫌疑

清代帝王中最有同性恋嫌疑的当属乾隆。清世宗（雍正帝）有一个妃子，美貌娇艳。乾隆15岁那年，进宫办事，从那妃子身边过，



和珅的书法

看见妃子对着镜子梳头，乾隆心性天真，便上去从后面捂住那妃子的双眼，想与妃子开个玩笑。妃子不知道是太子，被乾隆这么一捂，吓了一跳，顺手把梳子朝后砸了过去，正好砸在乾隆的脸上。乾隆一疼，立刻放手。第二天，世宗发现了乾隆脸上的小伤疤，问他怎么弄的，乾隆不肯说。后来在严厉斥责之下，乾隆才如实道出。太后闻听，怀疑妃子调戏太子，立刻把那个美貌妃子赐死了。乾隆大哭，把一根手指染成红色，在妃子的脖子上点了一下，说，“是我害了你，如果魂灵保佑，那就让你在二十年后和我相聚吧！”

乾隆年间中叶，和珅以满洲官学生的身份进宫做了銮仪卫，具体工作是抬轿子。有一天，乾隆爷想外出，仓促之间找不到黄盖，乾隆爷质问：“这是谁的过失？”和珅连忙说：“典守者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乾隆循声一看，觉得和珅这人非常眼熟，却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回宫之后，回忆少年时期的事情，猛然间觉得和珅与那位因为自己而受牵连死去的妃子面貌相似。于是密召和珅入宫，仔细观看他的脖子，发现指痕犹在。乾隆爷认定眼前的和珅就是那美貌妃子转世，从此对和珅宠爱有加。得宠后的和珅仕途一路扶摇直上，终至相位。乾隆帝退位时，对和珅说：“我

和你关系非同寻常，后人将不容你。”果然，嘉庆帝即位不久就把和珅赐死。

三寸金莲的故事

“三寸金莲”是古代的审美习俗，源于“女子以脚小为美”的观念。女子到了一定年龄，用布带把双足紧紧缠裹，最终构成尖弯瘦小、状如菱角的锥形。双足缠好后，再



三寸金莲

穿上绸缎或布面的绣花的尖形小鞋（弓鞋），这就是“三寸金莲”。缠足女子所穿的弓鞋也因此称作“莲鞋”。三寸金莲的“三寸”有极言其小的含义。缠足是纯粹的民间行为，它是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并没有严格的尺度。一般说来，三寸左右的小脚称作“金莲”，把四寸左右的小脚称作“银莲”，五寸左右的小脚称作“铁莲”。

缠足实际上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陋习。中国的妇女，长期以来处在卑微的地位上。即使是飞扬跋扈的潘金莲，对于武大郎，也只能向他

讨一张“休书”，如果武大郎不休她，她根本不能拥有自主离婚的权利。缠足，把双脚裹成残废甚至骨折，也是这种观念下的特产，是中国的一种“国粹”。直到现在，我们仍可以见到缠过足的老大娘扭着不稳的身躯在乡村小道上行走，可见缠足的劣习影响之深。

“三寸金莲”起源的传说

关于缠足的起源，说法不一。有说始于隋朝，有说始于唐朝，还有说始于五代。可谓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国古代的神话传说中确有此痕迹。传说大禹治水时，曾娶涂山氏女为后，生子启。而涂山

氏女是狐精，她的脚就很小；又有传说殷末纣王的妃子妲己也是狐精变的，或说是雉精变的，但是她的脚没有变好，就用布帛裹了起来。由于妲己受宠，宫中女子便纷纷学她，把脚裹起来。

民间也有起源于隋朝的说法。相传隋炀帝东游江都时，征选百名美女为其拉纤。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她痛恨炀帝暴虐，就让做铁匠的父亲打制了一把长三寸、宽一寸的莲瓣小刀，并用长布把刀裹在脚底下，同时也尽量把脚裹小。然后又在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走路时一步印出一朵漂亮的莲花。隋炀帝见后龙心大悦，召她近身，想玩赏她的小脚。吴月娘慢慢地解开裹脚布，突然抽出莲瓣刀向隋炀帝刺去。隋炀帝连忙闪过，但手臂已被刺伤。吴月娘见行刺不成，就投河自尽了。经过这一风险之后，隋炀帝下旨：日后选美，无论女子如何美丽，裹足女子一律不选。但民间女子为纪念月娘，便纷纷裹起脚来。因此，女子裹脚之风日盛。

缠足始于五代之说，则是源自南唐李后主的嫔妃。李后主的嫔妃美丽多才，能歌善舞，李后主专门制作了高六尺的金莲，用珠宝绸带璎珞装饰，命她以帛缠足，使她的脚纤小屈上做新月状，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从而使舞姿更加优美。



裹脚的女子 清

到宋代时，已经有缠足的记载了。宋代诗人苏东坡曾专门做《菩萨蛮》一词：

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凌波去；
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
偷立宫样稳，并立双趺困；
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这也可称之为中国诗词史上专咏缠足的第一首词。到南宋时，妇女缠足已比较多见，甚至南宋末年时，“小脚”已成为妇女的通称。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写道：宣和末好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错到底。但在南宋时代，妇女缠足还并不普及，缠足者主要限于上层社会。

蒙古族入主中原之后，他们不缠足，但也不反对汉人的缠足习惯，相反还持赞赏的态度。这样，元代的缠足之风继续盛行，元代末年甚至出现了以不缠足为耻的观念。明朝时期，妇女缠足之风进入兴盛时期。这时期，对裹足的形状也有了一定的要求，女子小脚不但要小，要缩至三寸，而且还要弓，要裹成角黍形状等种种讲究。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起初一再下令禁止女子缠足。但此时缠足之风已是难以禁止了，到康熙七年（1668年）只好罢禁。正因为此，妇女缠足在清代可谓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社会各阶层的女子，不论贫富贵贱，都纷纷缠足。甚至远在西北、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也染上了缠足习俗。

在当时，社会各阶层的人娶妻，都以女子大脚为耻，小脚为荣。“三寸金莲”之说深入人心，甚至还有裹至不到三寸的，以致出现女子因脚太小行动不便，进进出出均要他人抱的“抱小姐”。

小脚为何称“金莲”

讲到“三寸金莲”，人们不禁要问，妇女因缠裹而成的小脚为什么被称为“金莲”呢？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也是倍感兴趣，却并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

小脚之所以称之为金莲，应该从佛教文化中的莲花方面加以考察。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在佛门中被视为清净高洁的象征。佛教传入中国



缠足妇女
宋人《搜山图》局部

后，莲花作为一种高洁、吉祥的象征也随之传入中国，并为中国百姓所接受。在中国人的吉祥话语和吉祥图案中，莲花占有相当的地位也说明了这一点。故而以莲花来称妇女小脚当属一种美称是可以理解的。另外，在佛教艺术中，菩萨多是赤着脚站在莲花上的，这可能也是把莲花与女子小脚联系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为什么要在“莲”前加一个“金”字呢？这是出于中国人传统的语言习惯。中国人喜欢以“金”修饰贵重或美好事物。在以小脚为贵的缠足时代，称小脚为“金莲”，也是一种表示珍贵的美称。后来的小脚迷们往往又根据大小再来细分贵贱美丑，以三寸之内者为金莲，以四寸之内者为银莲，以大于四寸者为铁莲。于是言及金莲势必三寸，这就是所谓三寸金莲。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金莲得名于南朝齐东昏侯的潘妃步步生莲花的故事。东昏侯即萧宝卷，是萧鸾的儿子，即位时只有16岁，这位暴君中的暴君荒嬉无度。他后宫佳丽多达万人，其中却特别宠爱潘妃。潘妃妖冶绝伦，肤成白雪，萧宝卷就叫她“玉儿”。潘妃更有一双柔弱无骨，状似春笋般的妙足，萧宝卷就特地为她先后建造了修玉寿、神仙、仙华三殿，这三座殿刻画雕彩，居香涂壁，锦幔珠帘，穷极绮丽。还在兴光楼上施青漆，称

为“青楼”，成为后世妓院的代名词。又凿地为莲，用粉红色美玉装饰。潘玉儿赤脚在上面婀娜而行，花随步动，步逐花娇，萧宝卷因而大发感叹：仙子下凡，步步生莲。

这时国家已经昏天黑地，朝政乌烟瘴气。萧衍起兵造反后不久就带兵攻入建康。城破之夜，萧宝卷犹在含德殿吹笙歌唱，被萧衍的部将一刀杀死，萧衍追封他为东昏侯。

古人为何喜爱“三寸金莲”

小脚，是古代中国社会最为人诟病的毒螫之一。上至王公贵族、豪门深宅，下至寻常巷陌、平民娼



 调情图

画中男子用欣赏的眼光审视着女子的脚，可见男子的审美标准也是女子裹脚的重要因素。

妓，无不以缠足为是，甚至以不缠足为耻。虽然缠足的弊病昭然若著，缠足的风气却屡禁不止，久盛不衰。缠足，这一中国独有的文化现象，正随着它的最后一代实践者的减少走向消亡。过去的女孩一般在五六岁时开始缠足，用长布条将拇趾以外的四个脚趾连同脚掌折断弯向脚心，形成“笋”形的“三寸金莲”。其惨其痛可想而知，这样做一般大都是在长辈的逼迫下进行的。母亲或祖母不顾孩子的眼泪与喊叫，以尽到她们的责任，并以此保证孩子未来的婚姻生活。

这种人为的伤残行为之所以能广为流行，事实上包含了浓厚的性意识，清朝文人李渔在其《闲情偶寄》中甚至公然声称，缠足的最高目的是为了男人的性欲。由于小脚“香艳欲绝”。玩弄起来足以使人“魂销千古”。在古典名著《金瓶梅》中就有“罗袜一弯，金莲三寸，是砌坑时破土的锹锄”之类的说法。甚至穿在小脚上的绣鞋也被赋予了性的内涵。清朝时，一位中国留学生被日本海关官员要求解释为什么携带一些小巧的编织绣鞋，这位学生有点害羞地说他希望在空闲时间能欣赏到他爱人的脚。

除此以外，缠足似乎还有另一个目的。由于脚小不方便行走，让女人缠了足就可以防止“红杏出墙”。这类似于古代埃及的男人不给

妻子鞋穿，中世纪的欧洲男人为女人制作贞操带。事实上，在贫穷落后的中国，除了少数的富裕人家女子外，大多数小脚女人不得不为生计而奔波，她们付出的艰辛，要远远超过一个正常的女人。缠足作为一种习俗，也造成了另外一些习俗的形成，如古时山西大同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的赛脚会，在这一天，女人们向人们展示自己的小脚，以博得好评为荣。

缠足在历史上也曾被禁止过。清康熙帝曾明令禁止，太平天国也曾颁布过类似法令。直到清末，闭关锁国的大门被洞开后，在外来的文化和先进知识分子的不断呼吁声中，缠足的风气才非常缓慢地走向灭亡。特别是辛亥革命后，从城市到乡村缠足才逐渐被废除。今天，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被称为“解放脚”或“半裹脚”的妇女，而那些真正的“三寸金莲”已经几乎绝迹。缠足这一习俗，体现了中国古代独特的审美标准和男尊女卑的社会结构。它的消亡，显示了妇女的解放和地位的提高，也标志了中国已从传统走向现代。



皇权中的太监

古代的性压迫和性剥削不仅是对女子，也有对男子的，太监制度就是一个主要表现。太监的名称很

多，春秋时代称为“寺人”，后来叫“常侍”、“内侍”、“内臣”、“大王当”、“巨王当”、“阉人”，甚至于尊称为“九千岁”一般统称为“公公”。实际上，太监就是生殖器被破坏、失去了性交能力和生殖能力后留在宫中服役的男子。古人把生殖器官看得很重，在古代，杀头是最重的刑罚，宫刑（割去生殖器）则是次重的刑罚。太监们被迫割去生殖器而在宫中服役，这当然是一种性压迫。绝大部分太监都很可怜，生理残缺，做牛做马；但也有少数太监进入了统治阶层，作威作福，鱼肉百姓，而且因为他们的生理畸形影响到心理畸形，所以更为阴险可怕。

历史上的第一大太监

赵高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秦朝时期的太监。赵高是赵国人，出身卑微。他的父亲

因犯重罪，不仅自己被处以宫刑，而且也连累赵高的母亲被罚为官家奴婢，后来赵母与人野合生下了赵高。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大规模充实后宫，嫔妃多达万人。庞大的后宫需要众多的太监来服务，阉割去势的太监由此广泛使用于宫廷，太监制度逐步完善。当时为了补充后宫服役者的队伍，一些战败国的太监也与宫中美女一样作为战利品归入秦朝宫廷。赵高就是在秦灭亡赵国后，作为阉宦被掳入秦的。由于他身体强壮，又粗通法律，很快得到了秦始皇的信任，被任命为中车府令。

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东郡落下一块陨石，上书“始皇帝死而地分”几个大字。不久，秦始皇的使者从关东夜经华阴时，又有人持玉璧拦住使者说：“秦始皇今年将死！”连续发生的不测之事，使秦始皇深感不安，急忙命人

占卜，卦辞说只有外出巡游方可化凶为吉。秦始皇听信了术士之言，于秦始皇三十七年出京巡游，次子胡亥及丞相李斯陪同左右，赵高以负责皇帝乘舆的中车府令身份随驾出行。当车驾行至平原津时，秦始皇突患重病。他自感时日无多，急令赵高给长子扶苏发诏书，让其



铜车马的后车驭手俑

据说铜车马的御官俑，是赵高所出任的中车府令的形象。

把所属部队交由大将蒙恬掌管，然后迅速赶往咸阳办理后事并继承皇位。诏书尚未送出，时年五十岁的秦始皇即病亡于沙丘平台。丞相李斯认为宣布秦始皇的死讯恐怕会引发全国的混乱，决定秘不发丧，而命令车骑加快向咸阳进发。

李斯的这一策略为赵高实施偷梁换柱的计划创造了难得的机会。他深知为人正直的长子扶苏对自己不屑一顾，手握兵权的大将蒙恬又与扶苏关系亲密。相反，次子胡亥却跟随自己学过书法与法律，一旦胡亥继位，自己必将得到重用。赵高决定冒险扣留秦始皇遗诏，进而谋划胡亥继位，以保住自己的政治地位。为了达到目的，赵高首先争

取到大权在握的丞相李斯的支持，然后与李斯、胡亥一道，诈称始皇遗诏，立胡亥为太子，并恶毒地伪造了令扶苏与蒙恬自杀的遗诏。为人忠厚的扶苏与三代功臣蒙恬接到诏书后先后被迫自杀，成了赵高“沙丘之谋”的牺牲品。

阴谋得逞后，赵高以胜利者的姿态回到了咸阳，随后向天下宣布了秦始皇驾崩的消息，宣布胡亥即皇帝位，史称秦二世。赵高作为拥戴秦二世上台的头号功臣，自然受到了胡亥的宠信，被任命为中书令，身居列卿之位，成为朝中的实权人物。为了堵住众大臣与诸皇室公子对矫造诏书的怀疑与不满，赵高与胡亥对众人展开了残酷无情的诛杀。

继扶苏、蒙恬之后，蒙毅、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等功臣纷纷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处死，还有难以数计的人被株连。同时，赵高对皇室诸公子、公主也不放过，十二位公子“戮死咸阳市”，“十公主死于杜”，公子将闾在被逼自杀前仰天大呼无罪，然后与其兄弟三人流着眼泪拔剑自杀。自此以后，大臣凡是进谏者均以诽谤



李斯的书法(拓片)



书进谏但毫无成效。赵高担心秦二世了解朝局后会追究自己的责任，另外也将李斯视为其专擅朝政的障碍，因而便

指鹿为马

罪论处，更有甚者，百姓面色不好也要治罪。整个国家，人人自危，处于一片恐怖之中。

每杀死一名大臣，赵高便安插自己的亲信补缺，因此许多要职都被赵高的亲信所把持。在赵高的愚弄下，本来就安于享乐的秦二世更加纵情酒色、怠于政事，进而为赵高胡作非为创造了有利条件。此时朝廷统治腐败，百姓的赋敛、徭役相当沉重，加上阿房宫之类庞大工程的修建更使民穷财尽，陈胜、吴广起义随之爆发。但是秦二世在赵高的蒙蔽下对岌岌可危的局势一无所知，继续过着花天酒地的腐朽生活。

这时，丞相李斯对秦朝的危局十分忧虑。李斯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及其后立下了汗马功劳，因而备受秦始皇的重用。李斯又是“沙丘之谋”的参与者，秦二世也对他颇为宠信。陈胜、吴广起义爆发后，李斯基于对秦朝统治的忠心，多次上

把矛头对准了李斯。于是赵高设计了一个陷害李斯的圈套。他对李斯说，如今盗贼猖狂，我很想劝谏皇上，但因为皇上深居皇宫，我没有劝谏的机会。李斯也表示自己很想找机会劝谏皇帝。赵高表示他负责给李斯制造劝谏的时机。于是，赵高找一些秦二世玩兴正高、最烦人打扰的时机让李斯进谏，如此再三，秦二世开始与李斯产生嫌隙。赵高见时机一到，就诬蔑李斯因未能分土称王而心存不满，诬蔑李斯的儿子与陈胜等起义军有关联。秦二世偏听偏信，使赵高操纵了对李斯的刑讯过程，最终如愿以偿地把李斯父子腰斩于刑场，李斯三族以内的人也因受株连而被尽杀。

赵高杀死李斯后，官拜中丞相，朝中事无巨细都由赵高裁决。这时起义军距咸阳已不足百里，面对秦王朝即将垮台的危险局面，赵高不仅不思挽救之策，反而想乘势取秦二世而代之，体验一下帝王之尊的

荣耀。为了检验群臣对他篡位的态度，他导演了一出历史上有名的“指鹿为马”的丑剧。赵高牵来一只鹿献给二世，并说这是马。秦二世以为赵高开玩笑，询问左右大臣。大臣们慑于赵高的淫威，有的说是马，有的沉默，个别的也说是鹿。事后，赵高把说鹿的大臣都杀死了。

农民起义已严重危及秦朝的统治，急于政事的秦二世对此有所察觉，对长期专权的赵高产生了不满。赵高害怕二世追究他的过失，决定先下手为强，利用自己掌握的宫内外大权派亲信强迫秦二世自杀，然后操纵政局，欲立秦二世之子公子婴为秦王。秦王婴认识到赵高的险恶用意，经过周密的策划，派手下人设伏挥剑杀死了赵高，结束了赵高罪恶滔天的一生。

千古一帝秦始皇在天之灵怎能知道，铁打的大秦江山竟然毁于太监赵高之手？

淫乱后宫“九千岁”

魏忠贤，明朝宦官，河间肃宁（今属河北）人，原名进忠，曾从继父姓李。他结过婚，妻子姓冯，有个女儿。魏忠贤最好赌博，但从来没有赢的时候。一次与几个无赖聚赌，输得无力偿还，被几个无赖极尽羞辱，一怒之下自割阳具，入宫当了太监。在宫中，魏忠贤结交太子宫太监王安，在其引荐下见到熹



明代大太监魏忠贤的铜像

宗。魏进忠善于察言观色，他见熹宗性好游戏，就别出心裁，糊制了狮蛮滚球、双龙赛珠等玩物，深得熹宗喜爱。魏进忠从此扶摇直上，曾任秉笔太监，后又兼掌东厂。

明熹宗的乳母客氏，长得面似桃花，腰如杨柳，十八岁进宫，在宫内哺乳皇子，不能随便外出，平时朝夕同处的都是宫女太监。她正值怀春的芳龄，无处消遣内心的苦闷。魏忠贤由于得到熹宗的宠信，可以随时出入宫中。他垂涎客氏的美貌，趁着空隙，常与客氏调笑，渐渐放肆起来。

熹宗长大后，客氏仍留居在宫禁服侍熹宗。有一天黄昏，她在房中闲坐，忽然魏忠贤闯进来，寒暄了几句后，魏忠贤就挑逗客氏，客

氏恨恨地说：“你虽是个男子，与我们女人也没什么不同，做此丑态有什么用？”魏忠贤嬉皮笑脸说：“女人就是女人，男人就是男人，那怎么会一样！”

原来魏忠贤净身后，私下寻求复阳的秘术，最终得以成功。此后客氏与魏忠贤相勾成奸。魏忠贤怕出入不便，让客氏去熹宗那里乞赐对食（古时太监净身后，虽已不能再通男女之道，但心还未死，为了寂寞而与宫女互相安慰，既不是异性恋爱，又不是同性恋，当时称为“对食”）。客氏对熹宗一说，熹宗就答允了，从此客氏与魏忠贤做了夫

妇。两人在宫禁恃势横行，熹宗封客氏为奉圣夫人。

司礼监太监王安曾受光宗顾命，为人刚直，目睹客氏与魏忠贤横行无忌，暗中想将他们除去。御史方震孺曾弹劾客氏与魏忠贤，王安便从中响应，奏请遣客氏出宫。熹宗被迫遣出客氏，将魏忠贤交给王安处置。不料熹宗离开这两个人后，寝不安席，念念不忘。不久又召客氏入宫。客氏入宫，仍与魏忠贤住在一起，日夜图谋害死王安。朝臣连续上疏请逐客氏，熹宗不予采纳。

不久，魏忠贤晋升为司礼监秉笔太监。司礼监秉笔太监是皇帝身



魏忠贤淫乱后宫